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附加团体旅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十 条

名词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1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第五条	保险金额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八条	保险责任	1
第九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5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5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5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5
第十五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6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6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若主合同条款未作约定，或虽作约定但与本附加合同相对应的条款发生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符合我们审核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本附加合同项下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并自其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依附的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满期；
- 三、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四、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的，我们根据其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再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突发急性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的，我们根据其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再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我们承担自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

疗开始之日起十四日内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意外伤害医疗补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我们对以下与医疗相关的费用，按下列约定的项目和标准，在意外伤害医疗补充保险金限额内给付：

- （一） 交通费：指为紧急抢救生命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用车费用。
- （二） 误工费：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我们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补充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向被保险人所给付的费用。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上各项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各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该项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选择以上三项保险责任中的任何一项且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第三人、工作单位、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包括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被保险人无权就已经获得补偿的部分再行向我们主张赔付。

四、 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一） 紧急医疗转送服务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授权的医师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与伤情或病情相适应的治疗时，救援机构将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及医疗护送小组将被保险人转送至救援机构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并承担相应的运送及在途护理费用。

（二） 医疗转运回居住地服务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已接受紧急治疗后，或救援机构授权医师从医疗角度判断，需将被保险人转运回其居住地的，救援机构将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予以转运并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三） 遗体/骨灰运送回居住地服务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不幸身故，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意愿，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居住地并负担相应的费用。

但我们不承担不符合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或骨灰罐（盒）的运送费用；不承担购买墓地、棺木、骨灰罐（盒）、鲜花、花圈；雇请乐队、礼宾、礼炮；举行宗教仪式、告别仪式以及任何其他非必需的费用。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提供本款（一）、（二）、（三）项下的紧急救援服务时，合计所支出的服务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当合计金额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保险金额时，该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 直系亲属探视及住宿服务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且连续住院七天以上，确需其直系亲属前往探视时，救援机构可代为安排并支付其一名直系亲属的往返经济舱机票和住宿费用。每次事件住宿费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住宿限额。

（五） 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地服务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遇身故而导致随行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机构将安排并支付其未成年子女一张最近距离的单程经济舱机票返回居住地。

五、若您选择了保险责任中的紧急救援服务，救援机构还将提供如下救援服务：

(一) 电话医疗咨询

当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身体不适或生病时，可拨打救援机构电话得到救援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二)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身体不适或生病时，经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机构可向被保险人介绍和推荐当地符合治疗要求的医疗机构信息，但不负责为被保险人提供任何医疗诊断和治疗服务。

(三) 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和病症，救援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尽可能在当地提供符合治疗要求的医疗机构或医生进行诊疗。如被保险人病情严重，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四) 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机构可按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雇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相关的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二、被保险人发生下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责任：

1. 因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2. 因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或医疗、器官移植所产生的费用；
3. 因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所产生的费用。

三、若您选择了保险责任中的紧急救援服务，因前款一、二项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及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责任：

1. 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

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2. 参与任何水上、陆上或空中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3. 除以乘客身份有偿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旅行外，所参加的其他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航空活动；
4. 包括但不限于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的事故；
5.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6. 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定期或者长期做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7.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嘱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8. 非由授权医生建议的医疗护理或治疗支出；
9. 非急性病、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及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10.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任何精神的、心理障碍的诊治，所有有关美容手术的一切费用；
11.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许可使用任何剂量的药物、麻醉剂、或者类似药物而造成不良后果；
12.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非因救援机构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无原始发票的一切费用。

四、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救援机构有权终止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一切境内救援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七、若为从本附加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我们将不退还未被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另外，被保险人还应通过我们向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所安排的医生、医院、诊所及其他任何专业机构人员均非我们及救援机构之受雇人、代理人，我们及救援机构对其作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这些专业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律师事务所、翻译公司、航空公司等专业机构。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

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急诊首次就医时可在任一公立医院治疗，但应在就诊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援服务时，应立即拨打保险单所载明的救援机构电话，由其通过救援网络提供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应最晚在意外事故发生时或者在住院后的24小时以内通知救援机构。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指定代理人或其家属疏于通知救援机构，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误或无法进行的，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由被保险人本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报告结果、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医药费原始单据以及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4. 已支出的其他有关合理费用的发票；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情形下，可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

1. 合同解除权；
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3.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4. 失踪处理；
5. 司法鉴定；
6.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我们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实际医疗费用：指符合被保险人就医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付范围包括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内支出的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的项目费用。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

住院：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救援机构：指保险单上载明的救援机构。

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①拥有合法经营执照；②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③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④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居住地：指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时向我们告知的被保险人的居住地址。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猝死：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异位妊娠：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绑架等。

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